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必锋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